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875/2009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G.C.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遣返回美利坚合众国

程序性问题: 证据不足;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驱逐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 权利平等和公平审理; 任意干涉家庭生活; 儿童的最大利益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4 款及第二十三条第 1 和第 4 款; 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07208 (EXT)



* 1 5 0 7 2 0 8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875/2009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M.G.C.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9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G.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875/200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M.G.C. 是美国国民，生于 1970 年 7 月 1 日。提交人称，如果他
被遣返回美利坚合众国，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和
第 4 款及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将受到侵犯。¹ 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2009 年 5 月 4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
定不要求缔约国放弃将提交人遣返回美国。提交人于 2009 年 5 月 8 日被驱逐出
澳大利亚。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尤穆扎·拉基、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提交人在其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评论中，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提出更多指控。

事实背景²

2.1 提交人于 1994 年 6 月持旅游(短期停留)签证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1999 年同另一位澳大利亚公民结婚。他经由结婚获得了配偶签证。提交人与其妻子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离婚。提交人与另一名女子恋爱,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生下一个儿子。该女子也是澳大利亚公民,现已同提交人分居。2006 年 5 月 29 日,联邦地方法院授予提交人“同意接触令”,允许他经前伴侣同意后可与儿子接触。

2.2 1998 至 2002 年期间,提交人实施了一系列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提交人以欺诈手段申领所得税抵免以及开立和操作伪造的银行和信用卡账户。2003 年 11 月 13 日,他在昆士兰地区法院承认并被判定犯有欺诈和不诚实等多项罪名。他被判处监禁。提交人之后向昆士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基于起诉书中的一处错误,撤销了其中一些定罪。提交人服完部分刑期后,于 2004 年 10 月获得假释。

2.3 2005 年 6 月 1 日,移民和多文化及土著事务部(移民部)部长代表裁定,提交人未通过《移民法》第 501 条规定的“品行测试”,而且该代表根据《移民法》第 501(2)条行使酌处权,决定吊销他的签证。第 501(6)(a)条规定,凡有重大犯罪记录者,不得通过品行测试。凡被判 12 个月或以上监禁者,被视为有犯罪记录。提交人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被判监禁已超过这一期限。由于签证被吊销,提交人变成“非法非公民”,因此自 2005 年 10 月 20 日起一直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直到所有待决程序完结。

2.4 2007 年 2 月 28 日,行政上诉法庭确认了部长代表的决定。并认为有义务遵守根据《移民法》第 499 条颁布的第 21 号部长指令(第 21 号指令——根据第 501 条拒绝和吊销签证)。行政上诉法庭指出,根据该指令,在依照《移民法》第 501 条行使酌处权时,要考虑到三个主要因素:保护澳大利亚社会;澳大利亚社会的期望;以及在案件涉及儿童与有关人士之间的亲子关系或其他亲密关系时,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2.5 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行政上诉法庭同意,一般而言,儿童与父母在一起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然而,在考虑提交人儿子的最大利益时,法庭也指出:案件审理时,提交人的儿子只有 19 个月大;提交人自 2005 年 10 月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开始,便与他的儿子分开;“虽然提交人更希望不与他的儿子被迫分开如此长的一段时间”,但是提交人与他的儿子之间不存在已确立的关系。鉴于提交人与其儿子的母亲失和,提交人与儿子建立亲密关系的前景令人怀疑。虽然在审理期间,提交人与其儿子之间的关系不能被形容为敌对性的,但他们的关系肯定是紧张的。提交人再次犯罪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孩子的成长不利。有鉴于此,行政上诉法庭裁定,基于所述的理由并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吊销提交人的签证。

² 事实背景是在提交人陈述和法院文件基础上,再结合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提供的日期确定的。

2.6 2007年11月20日，联邦法院驳回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再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出上诉，亦于2008年9月5日被驳回。在两次上诉中，有三个主要争议问题。首先，提交人辩称，行政上诉法庭没有考虑联邦地方法院下达的允许他接触儿子的命令是错误的。初审法官认为，行政上诉法庭知晓联邦地方法院的命令。鉴于该命令规定提交人与其儿子之间只能有最低水平的接触，所以行政上诉法庭认定，提交人与其儿子之间能否建立亲密关系令人怀疑。提交人还辩称，联邦地方法院向提交人签发接触令的决定，证明此举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联邦法院认为，行政上诉法庭不受联邦地方法院所表达的意见约束。出于初审法官提出的类似原因，合议庭裁定，行政上诉法庭在确定提交人儿子的最大利益时并无过错。

2.7 其次，提交人称，行政上诉法庭曲解了其行使的酌处权的性质。初审法官和合议庭均驳回了这一抗辩理由。

2.8 最后，初审法官和合议庭均否定了提交人称行政上诉法庭未考虑以下相关因素的陈述，即某些国际文书规定的澳大利亚应承担的义务；如果他丧失与儿子接触的权利，他将痛苦不堪；事实上，无人提醒他，如果犯下严重罪行可能影响到他的签证。合议庭指出，行政上诉法庭没有必要考虑国际文书的效力。至于提交人本身的痛苦能否被视为相关，提交人未向行政上诉法庭呈交任何实质性证据来证实这一痛苦。此外，即便相关，提交人不可能获得其签证可能被吊销的警告，因为他在当日被判定犯有多项罪行。提交人两次对合议庭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均未成功；因此，相关诉讼程序于2009年3月27日终止。³

2.9 此外，提交人还于2008年9月19日申请保护签证。2008年10月8日，该申请被拒绝，理由是提交人不符合难民的定义。2008年10月15日，提交人向难民审查法庭提出申请，该法庭于2008年12月23日确认了部长代表的裁定，拒绝向提交人签发保护签证。

2.10 2009年4月3日，提交人向移民部长提交材料，请求他依照《移民法》第417条亲自行使酌处权，并且在行使这一权利时，考虑《儿童权利公约》。2009年4月8日，移民部长拒绝考虑行使其在第417条下的权力处理提交人一案。

申诉

3.1 提交人在最初的陈述中，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二十三条第4款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提交人在其评论中补充了依照《公约》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提出的指控(见下文第5.1至7.12段和第9.4段)。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和第27条。

³ 提交人随后多次在合议庭作出程序上的尝试，导致遣返暂停执行，直至2009年4月23日才得以执行。

3.2 根据日期不明的澳大利亚驱逐出境通知，提交人将无资格再获得澳大利亚签证，因为他的签证已依照《移民法》第 501 条被吊销(第 501(6)(a)条——重大犯罪记录；及第 501(6)(c)条第(一)和(二)款——品行测试)。根据《移民法》附表五——特别返回标准，获得签证发放的资格永久受影响(永远不得再入境)

3.3 提交人辩称，在确定他的再次犯罪风险或他给澳大利亚社会带来的风险时，有关当局并未对他进行或提供任何心理评估。此外，提交人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期间所进行的各种法律诉讼程序过程中，在任何时刻他都没有法律代表。

3.4 在他儿子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里，提交人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他声称，尽管被拘留，但他努力成为儿子人生的一部分。2006 年 5 月 29 日，联邦地方法院给予提交人同意接触令，提交人经同意后可接触他的儿子，这一决定在《澳大利亚家庭法》项下意味着，与父亲保持接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由于这些接触令是附有条件的，即需获得孩子母亲的同意，所以孩子的母亲没有义务保证提交人能够见到儿子。鉴于最初的接触令(现仍有效)是有限的，所以提交人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向澳大利亚家庭法院申请取得对他儿子的完全监护权(在本次陈述之时申请仍在处理中且无中止效力)。此外，提交人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妨碍了他取得父母共同监护权。提交人辩称，由于与孩子母亲的关系不好，他怀疑一旦被遣返回美国，他将不会保证他能够与儿子保持接触。提交人还辩称，他在澳大利亚生活了十多年，加上与美国失去了所有联系，致使他回到美国之后的生活尤为困难。

3.5 提交人称，将他遣返的决定未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家庭有权获得国家保护的规定；并且既未考虑他作为父亲享有的权利，亦未考虑他的儿子因提交人与其前伴侣的关系破裂而需要保护。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 年 9 月 3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其中强调提交人没有证实他的申诉，因为他没有依照有关条款作出任何具体的申诉，而是笼统地指出，他依照《公约》享有的权利仅仅取决于他被允许留在澳大利亚，以及将他遣返将造成他无法享有所宣称的任何权利。

4.2 缔约国否认了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所提申诉，认为这些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未能证实他享有的保证他的儿子能按照自己的信念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如何受到侵犯。此外，无任何证据表明他儿子正在接受的教育与提交人自己的信念背道而驰。

4.3 此外，那些指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提交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他的儿子正在接受的教育包括特定宗教或信仰的教导，或者缔约国干涉了他儿子的宗教和道德教育。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该男孩的母亲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对儿子的宗教和道德教育表示过忧虑。没有任何迹象显示，缔约国的公共教育系统总体上违反了该条规定。缔约国补充说明，第十八条的性质并非建议提交人必须与他儿子在同一司法管辖区才能行使相关权利。提交人因自己被驱逐出澳大利亚导致他可能与

他儿子接触有限，并不意味着缔约国侵犯他享有的保证他儿子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

4.4 关于提交人所提涉及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申诉，缔约国称，提交人未证实这些申诉。他未证明缔约国政府在作出吊销其签证的决定时未考虑到他的家庭情形。事实上，部长代表在作出该决定时，特别考虑了缔约国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应承担的义务。行政上诉法庭经复核该代表的决定后在作出决定时，亦明确考虑了这一问题。

4.5 关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他的儿子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享有父亲方面的权利的申诉，缔约国认为这些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不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受害人”要求。本来文仅仅是以提交人的名义而非以他儿子的名义提交的。第一条保护的是儿童的权利，因此该项权利如果受到侵犯，受害人应当是提交人的儿子而非提交人。关于案情，提交人被遣返并未导致他的儿子失去保护，他的母亲仍是他的第一抚养人。此外，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缔约国的系统未向未成年人提供必要保护措施。缔约国在决定是否将提交人驱逐出澳大利亚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4.6 关于提交人争取对他儿子的监护权，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这些申诉不可受理。即便事实上提交人目前不在澳大利亚，这并不妨碍他通过澳大利亚家庭法院系统获得有关他儿子的抚养安排命令。鉴于有关提交人儿子的抚养命令当前有效，提交人可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复核最终命令为由，向法院申请变更这些命令。在家长一方生活在海外且无法进入澳大利亚的情形下，法院将依据就儿童的抚养安排所提出申请的性质，确定儿童与该家长一起在海外生活或去海外与该家长度过一些时日是否符合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4.7 万一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第 1 款认定提交人的指控可予受理，缔约国认为这些指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提交人不能基于他与儿子之间的关系，宣称自己是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所指的家庭的一部分。除血缘关系和法定的建立关系的形式(婚姻、收养)外，家庭的存在仍需满足其他标准。⁴ 在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案中，委员会将家庭存在的最低要求概述为“共同生活、经济关系、正常的亲密关系”。⁵ 澳大利亚法院收到的证据显示，提交人与其儿子的接触极少。虽然有证据显示提交人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20 日和 28 日在提交人前伴侣的住所探视了他的儿子，之后在位于 Lutwyche 的架设心灵之桥联络中心进行了几次探视，但行政上诉法庭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提交人之后进行了探视。提交人的前伴侣亦向行政上诉法庭提交证据，证明提交人未履行他们之间签订的财务协议。提交人本人承认，他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是导致他和儿子之间没有形成亲

⁴ 缔约国提及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2nd revised ed., 2005) 433 [50]。

⁵ 见第 417/1990 号来文,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案, 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 段。

密关系的原因，而且他已经近四年几乎没有支付任何儿童抚养费，也没有探望他的儿子了。行政上诉法庭认为，除纯粹的生物学上的关系以外，提交人与他的儿子绝对不可能构成家庭。

4.8 虽然提交人在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期间，可能难以与其儿子建立这种关系，但提交人被拘留的依据是，在签证被吊销之后，他缺乏继续留在澳大利亚的合法依据。此外，行政上诉法庭收到的证据显示，提交人在他的前伴侣怀有他的儿子之前，就意识到自己的签证可能依照《移民法》第 501 条被吊销。不论提交人在他的儿子出生之后所处的境况如何，提交人均可以预见这些境况，而且提交人的儿子是澳大利亚公民这一事实并不赋予他要求享有《公约》之下“家庭保护”而不被驱逐的权利。

4.9 如果委员会不接受缔约国的辩称，即提交人与他的儿子并不构成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意义上的家庭，则缔约国认为，行政上诉法庭既考虑了提交人的家庭权利，也考虑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任何决定都不是任意的，而是依照澳大利亚法律进行的。缔约国有权基于公开理由驱逐非本国国民，而且在提交人一案中，缔约国对提交人的家庭权与本国在维持移民管控方面的合法权益两者进行了权衡考量。提交人被驱逐出澳大利亚是因为他是非法非公民，且没有合法理由继续留在澳大利亚。因此，他根据《移民法》第 198 条应受到驱逐。提交人成为非法公民是因为他没有通过《移民法》第 501 条规定的品行测试，令他的配偶签证被吊销。实际上，提交人在 1998 至 2002 年期间实施了一系列犯罪。虽然提交人以技术理由为依据就针对他承认的多项犯罪行为的定罪提出上诉，但他有其余六项罪行获定罪，其中每项罪行均可致其被判监禁一年半。

4.10 在决定是否行使《移民法》第 501(2)条赋予的酌处权时，部长代表和行政上诉法庭均适用了当时有效的第 21 号部长指令，并考虑了以下三个主要因素：(a) 保护澳大利亚社会及其成员；(b) 澳大利亚社会的期望；(c) 在所有涉及儿童与受审者之间的亲子关系或其他亲密关系的案件中，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21 号指令规定了以下应评估的因素：(a) 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性质；(b) 再次犯罪的可能性；(c) 拒绝或吊销签证是否可以防止或打击类似行为。

4.11 与提交人的申诉相反，行政上诉法庭参与了提交人吸毒康复和再次犯罪风险的申诉分析。行政上诉法庭基于向其提交的证据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在他的吸毒上瘾方面提供的证据不太一致，因此他未能证明自己已经戒毒且不存在再次犯罪的风险。

4.12 行政上诉法庭考虑了家庭保护和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亦与提交人的申诉相反。行政上诉法庭考虑了以下事实：在法庭作出裁定时，提交人的儿子只有 19 个月大；提交人在他的儿子未满 4 个月时便开始与其分开；提交人与儿子之间并无已确立的关系；未来建立这种关系的前景令人怀疑。行政上诉法庭还认为，提交人再次犯罪(一旦发生)的风险极高，将对儿童的成长不利。法庭虽然确认提交人希望留在澳大利亚与儿子建立亲子关系，但认为吊销提交人的签证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裁定得到联邦法院后续两项裁定的确认。

4.13 行政上诉法庭特别审议了提交人的以下争论点：联邦地方法院针对他的儿子授予提交人接触令，表明允许他的儿子与父亲接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然而，行政上诉法庭认为，它不受联邦地方法院的意见约束，而且它可以形成自己的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观点。行政上诉法庭和部长代表都考虑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享有的权利，并且都认为，如果提交人被驱逐出澳大利亚，除他的儿子之外，澳大利亚的所有直系亲属均不会遭遇任何苦难。与提交人的儿子相关的问题是作为提交人儿子的最大利益分析的一部分，单独予以考虑。

4.14 委员会曾认为，将一人与他或她的家人分开，“如果就案情形而言，提交人与他的家人分开对提交人的影响相对于驱逐的目的而言过高”，可视为任意干预。⁶ 由于提交人与他的儿子之间的关系有限，且缔约国拥有保护澳大利亚社会免受提交人再次犯罪的影响的合法权益，所以将提交人与其儿子分开对于吊销其签证的目的而言并非不相称。在 *Canepa* 诉加拿大案中，委员会承认，如果驱逐某一个人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安全免受其再次实施犯罪活动的影响，而且提交人的家庭关系不涉及任何财务依赖，则提交人或他的家人无任何特殊的情形将致使委员会认定将他驱逐是对他的家庭的任意干涉。此外，委员会认为，因孩子出生，或按照现行的法律该名儿童在出生时或以后任何时间入籍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使拟议将父母一方或双方驱逐出境具有任意性。⁷

4.15 提交人称，在提交人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期间所进行的各种法律诉讼程序中，在任何时刻他均无法律代表。缔约国确认，提交人在行政上诉法庭出庭时没有法律代表。然而，在联邦法院审理的两个上诉程序中，以及在请求部长根据《移民法》第 417 条行使酌处权时，他均有法律代表。针对行政上诉法庭审理的诉讼程序，提交人有很多途径可以寻求帮助。在移民事项方面，除对相关移民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者外，任何人无权获得法律援助。然而，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的客户可以同法律援助组织合作，通过移民咨询方案获得移民意见和申请援助。法律援助律师每周或每两周来到行政上诉法庭登记处，并且可以为自我代表的当事人提供意见并给予少量帮助。行政上诉法庭还将自我代表的当事人移交给社区法律中心或其他能够提供咨询或代表的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提交人想要自己选择法律代表的愿望会受到阻碍。

4.16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在将提交人驱逐出澳大利亚时，缔约国既未考虑他作为父亲享有的权利，亦未考虑他的儿子因提交人与他的前伴侣关系破裂而需要保护。缔约国认为这一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该申诉没有事实根据。如果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缔约国认为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父母抚养责任均等原则是《澳大利亚家庭法》的基础。《1975 年英联邦家庭法法案》第 61DA 条规定，在下达儿童抚养令时，法院必须适用这样一个假设，即儿

⁶ 见第 558/1993 号来文，*Canepa*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

⁷ 见第 930/2000 号来文，*Winata* 和 *Li* 诉澳大利亚案，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童父母双方平均分担抚养责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但如有证据让法院合理相信分担养育责任将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则可以推翻这一假设。缔约国认为，法院已依照法律作了评估。

4.17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申诉就属事管辖权而言不可受理，因为委员会仅有权审议《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1年3月23日，提交人指出，他还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是任意性的。在一封日期为2005年10月20日(他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的第一天)的信函中，提交人被告知，在决定将他送往巴克斯特拘留中心(一座戒备森严的设施)之前，显然“考虑”了他的“情形”。⁸ 提交人从未被告知这些“情形”的性质。《移民法》要求对非法非公民予以拘留；但并未要求将他拘留在封闭/戒备的设施内。

5.2 提交人也对他被拘留的时间长度提出质疑，他认为对于保护澳大利亚社会而言，既没有必要也不需要将他拘留如此长的时间。委员会先前认为，任意性不应等同于“违法”，而必须从广义上加以解释，以涵盖不适当、不公正和不可预见性等要素”。⁹

5.3 提交人指出，政府知晓他被定罪及相关因素。2004年6月，提交人被释放，原因是昆士兰社区惩戒委员会对提交人的情形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他适合被释放回到澳大利亚社会。如果澳大利亚政府考虑到他的犯罪历史，担心他可能给社会带来风险，则在2003年11月13日他被定罪至2004年6月委员会作出决定期间有充足的时间来吊销他的签证及阻止将他释放回到社会。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其中委员会认为，虽然为行政之目的而进行的移民拘留本身不具有任意性，但为行政之目的而延长拘留时间超过缔约国能够提供适当理由的期限，则可能是任意性。¹⁰ 在提交人一案中，所有相关判决均于2005年9月(即他开始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前一个月)已全部正式终结。到那时他已回归社会一年，并定期、无意外地向假释办公室报到。

5.4 缔约国未能证明，其他侵扰性较低的措施无法实现以下相同目的：等到最后时刻，他主动现身接受遣返。例如，规定报告义务或无线电监控标签以便能够监测他在社区内的活动，他在保释期间的表现证明他能够做到这一点。那时他有了儿子，并且想要定期探视他。

5.5 提交人辩称，他被拘留三年半，这在任何情形下均是不合理、不公正的，考虑到他曾因能够被视为更严重的罪行才被监禁两年半。在澳大利亚，没有任何

⁸ 巴克斯特拘留设施于2007年关闭。提交人之后被拘留在维拉伍德拘留中心，直至被驱逐出境。

⁹ 见第305/1988号来文，*Van Alphen* 诉荷兰案，1990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5.8段。

¹⁰ 见第1050/2002号来文，*D.和E.*诉澳大利亚案，2006年7月1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一处设施允许他核查自己被拘留的依据，最多只能解决一个问题——他是否符合“非法非公民”的条件。关于声称他于 2004 年提出错误和误导性的申诉，缔约国的申诉在 2009 年 5 月他被驱逐出境之时“停滞”了五年多，而且澳大利亚政府凭借这些因素阻止他获得释放和/或被授予签证。除上述内容外，提交人认为，吊销他的签证的决定是违法的，所以他被拘留和驱逐出境亦是违法的。

5.6 缔约国未提供证据证明对拘留提交人事宜进行了复查，或者如果进行了复查，该复查是根据自然公正规则进行的。澳大利亚政府并未对这一点提出异议。未对被拘留者进行司法审查一直备受争议和批评。¹¹

5.7 驱逐提交人所依据的条文即《移民法》第 198(6)条规定，凡申请签证被拒并且是最终确定的，则应被驱逐出境。提交人被拘留是他的签证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被吊销，而不是申请签证不成功的结果。他在签证被吊销之前持有有效签证，并且在 2008 年 9 月之前，行政上诉法庭和联邦法院审理的有关他的案件事由均是为了推翻他被吊销签证的决定这个唯一目的，而不是为了申请签证之目的。最早在 2008 年 9 月之前，相关驱逐条文原本对他不适用，致使他在 2008 年 9 月之前被拘留具有任意性，并且是为了依照《1958 年移民法》无法合法实现的目的。《移民法》中没有任何一项规定旨在授予澳大利亚政府(除其他外)为了将一人驱逐出澳大利亚而拘留该人，即便该人是因为根据第 501 条被吊销签证而被拘留。提交人认为，应从一般意义上理解相关措辞。因此，提交人声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将他拘留是不合理、不必要、不适当、不合适、无正当理由和任意性的。

5.8 提交人还辩称，将他驱逐出境并非依法行事，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三条。他声称，澳大利亚政府在作出决定(不论是部长代表最初的决定，还是行政上诉法庭的决定)时，违反了自然公正和/或程序公平规则。在诉讼程序期间，提交人的前伴侣被传唤作证，她称自己受提交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侵害。提交人声称，他没有看到前伴侣呈交的证据，而且进行交叉问询时，事先无人向他提供证据。提交人还辩称，针对他与前伴侣之间的关系相关问题，在他不知道有关行为将构成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犯罪的情况下，诉讼程序作出了不利于他的裁定。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三条享有的权利。

5.9 提交人声称，由于未提供平等权利，以上事实亦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缔约国早在 2005 年 4 月，即在行政上诉法庭审讯日期之前便已知晓提交人的前伴侣提出的指控。提交人不理解为何不提前向他提供证据，以使他能够在交叉问询之前提出抗辩。由于他长时间被任意关押在移民拘留所，他无法证明自己能够在不给澳大利亚社会造成威胁的情况下在社区生活。他被拘留也剥夺了他继续与他的儿子保持关系从而维护他儿子的最大利益的可能性。提交人补充称，在移民部长发布与提交人有关的决定之前，他曾公开发言称“在目前被拘留的人

¹¹ 见背景文件：《移民法》第 501 条规定的移民拘留和签证吊销(2009 年 1 月)。

中，有许多人会给社会带来严重风险”，他“无意释放这些人”。移民部长在针对提交人一案作出正式决定之前发布如此言论，侵犯了接受公平审理的权利，因为部长在考虑相关证据之前就已经拿定了主意。

5.10 关于第十七条所指的“家庭”一词，根据委员会判例，《公约》的目标要求对这个词应从广义上加以解释，以涵盖有关缔约国社会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员。¹² 在被拘留期间，提交人通过家庭法院寻求并获得接触他儿子的命令。授予接触令证明了在家庭法领域最有法定资格的机构承认提交人与儿子的家庭联系。因此，就第十七条而言，提交人与他的儿子构成家庭。他认为，他的家庭受到非法干涉，因为吊销他的签证和之后将他拘留的决定均非依法作出，他在关于第十三条的抗辩中对此作了解释。此外，移民拘留是将他与儿子分开的唯一理由。如果尽管被拘留，他亦能够获得探视儿子的命令，则提交人认为自己也将能够在出狱后与儿子维持更亲密的关系。不应以提交人与其前伴侣失和为借口认定提交人与他儿子未来不可能有任何深入的关系。

5.11 因移民拘留而无法与他的儿子接触，导致不能维护家庭完整。除此以外，许多父亲因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与儿子分开的情况应从相同的视角来看待。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表示，提交人可以寻求许多途径探视或接触他的儿子。然而，由于提交人的前伴侣不配合，无法私下解决问题，而且因为提交人没有资金，无法向法院提出任何法律质疑，所以他不可能有效地利用缔约国所建议的选项，而且即使他利用了，也几乎不可能促使他的前伴侣遵循法院的任何命令。此外，由于提交人无法接触儿子的真正原因是缔约国做出了不合法的决定，提交人无法诉诸缔约国所提出的措施。

5.12 提交人最后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针对本案发生的侵权事项提出了一套补救办法，包括赔偿和返回澳大利亚。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2年11月1日，缔约国质疑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所提申诉的案情，因为第198(6)条规定的权力已得到有效的行使，而且在提交人被驱逐之前的移民拘留并非任意性的。

6.2 如在送交提交人的“逐出澳大利亚”通知中所述，第198(6)条的目的是授权驱逐已入境但签证申请被拒且最终确定的被拘留者。提交人提出了有效的签证申请，要求给予“保护签证”，但于2008年10月8日被拒绝，并于2008年12月23日由难民审查法庭最终确定，之后提交人于2009年5月8日被驱逐出澳大利亚。因此，第198(6)条被有效适用。

6.3 对提交人的拘留是按照移民法确立的程序进行的，因此是合法的。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认定拘留无有效签证的非公民其本身不具有任意性，因此认为，必

¹² 见关于第十七条(隐私权)的第16(1988)号一般性意见，第5段。

须考虑澳大利亚移民拘留法律的政策原则，以证明法律不是任意性的且未违反《公约》第九条。在刑事羁押期结束时拘留非法非公民完全有必要，以确保可以驱逐无有效澳大利亚签证的人员，除非合法留在澳大利亚的依据得到确认。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法上的基本主权原则，其中包括一国控制非公民进入其领土的权利。此外，在提交人就行政上诉法庭最初的裁定(裁定他的签证被有效吊销)提出上诉的三年内，持续对提交人执行拘留。

6.4 缔约国对提交人根据第十三条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如果提交人认为行政上诉法庭在法律问题上存在错误，他可以根据《1975年行政上诉法庭法》第44条规定，以他所声称的多次违反自然公正原则作为事由，有效地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在提交人向联邦法院、联邦法院合议庭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时，没有向司法机构提出任何此类申诉。关于案情，出于上述理由，第198(6)条被有效适用。提交人签证被吊销是依照移民法相关条文进行的，而且他被允许就他被驱逐出境陈述理由，主管当局也对他的案件进行了复查。提交人还称，他未被告知他向移民部长作出虚假和误导性陈述的行为被视为违反澳大利亚刑法，导致他的签证被吊销。然而，提交人的签证是因为他的重大犯罪记录而根据《移民法》第501条被吊销的。因此，提交人根据第十三条提出的申诉也是毫无法律依据。

6.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所提申诉就属事管辖权而言不符合受理条件，因为第十三条适用于旨在强制外侨离境的一切程序，不论是国内法所规定的驱逐出境还是因为其他罪名。如果某一外侨的入境或居留的合法性存在争议，则必须按照第十三条就此作出有关驱逐或遣返该人的任何决定。¹³ 委员会在其判例中确认了这一做法，称这类案件属于《公约》第十三条而不是第十四条。¹⁴ 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所提申诉与他根据第十三条所提申诉一样，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符合受理条件。此外，部长所作的一般性发言(见上文第5.9段)并不能作为部长考虑一个人是否在事实上对社会构成严重威胁时存在偏见的证据。提交人未证实部长的发言与提交人之间存在任何关联的依据。

6.6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部长干预的目的是作为特殊情形下的“安全网”，而且可予以酌情运用。提交人有大量机会在行政上诉法庭、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合议庭接受公平审理。因此并未违反第十四条。

6.7 关于第十七条，除对与儿子分开的父亲所作一般性陈述外，提交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他与儿子目前有或未来将有任何亲密关系。吊销他的签证并将其驱逐出境的决定是基于他犯有多项罪行作出的。缔约国在保护本国社会方面拥有合法权益。行政上诉法庭充分考虑了提交人与他的儿子的关系，但提交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一评估是不完整或错误的，提交人在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高等法

¹³ 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15(1986)号一般性意见，第9段。

¹⁴ 另见第1455/2005号来文，*Kaur* 诉加拿大案，2008年10月30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7.5段。

院提出上诉时亦未提出这一问题。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可以采取许多措施来争取与他儿子的接触。关于案情，缔约国重申其早前的陈述。

各当事方的进一步陈述

7.1 2012年11月4日和2013年1月21日，提交人重申他的指控，并补充说他是剥夺自然公正的受害人，因为国内主管当局在未对相关事由进行指控或定罪的情形下，以及在未向他送达通知说明将审议该事由的情形下，对犯罪行为作出了裁定。提交人确实于2003年被控4项州级罪名和15项联邦罪名。4项州级罪名之后被撤销。然而，2005年，昆士兰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据称在就联邦罪名确定他的量刑时考虑到他的州级罪名。

7.2 提交人申请保护签证但被拒这一事实，并非他自2005年10月20日起直至2008年9月他申请签证期间一直被拘留的原因。即便提交人根据《移民法》第198(6)条被驱逐出境是为了根据该法可实现的目的，这一目的在提交人于2008年9月申请签证之前是不存在的。

7.3 关于部长在针对提交人一案作出决定之前所作发言，提交人坚持他的立场，认为在对提交人一案进行复查之前作此言论侵犯了他接受公平审理的权利。

7.4 关于第十七条，提交人坚称，缔约国在提交人与他的儿子之间非法制造了遥远距离，之后试图利用这一事实指出，缔约国认为支持提交人与儿子之间将会建立亲密关系这一申诉的证据不足。提交人自从被驱逐出澳大利亚以来，一直通过 Skype 和电话与他儿子保持接触。

8. 2013年12月23日，缔约国了解到提交人的进一步指控，大意是当时的移民部长凭借声称不合法的州级判决，吊销他的签证、将他拘留并予以遣返，这些行为本身也是非法的。缔约国认为这些指控既没有事实根据，也没有法律依据。缔约国认为，量刑的法官根据《1914年刑法》规定的义务行事(联邦罪名)，唯一一处可确定的量刑错误于2005年撤销提交人的州级罪名之时得到了纠正。此外，不计被撤销的州级罪名在内，提交人因以欺诈手段从联邦政府、银行和其他机构获取资金而留下了重大犯罪记录。因此，部长在行使其酌处权吊销提交人的签证时，适当地考虑了联邦判决。关于吊销提交人签证的决定，缔约国对此进行了复查和审议。确定没有任何法律上的错误。

9.1 2014年1月13日，提交人指出，昆士兰最高法院犯了法律上的错误；但提交人是在他返回美国之后才获悉的。如果及时指明这些错误且如果提交人在诉讼程序期间获得充分的法律服务，对他的量刑将少于品行测试适用所需的12个月，而且他可能不会被驱逐出澳大利亚。昆士兰地区法院于2003年11月13日作出的监禁12个月或以上的联邦判决，根据《1914年刑法》规定，不允许考虑州级罪名。因此，昆士兰地区法院的裁定没有效力，不能据以裁定提交人的“重大犯罪记录”构成他被驱逐出澳大利亚的理由。

9.2 提交人还辩称，在拘留期间，他被禁止工作，因而无法支付他在行政上诉法庭的法律辩护费用。因此，在行政上诉法庭接受的审理是不公平的，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

9.3 关于缔约国辩称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的答复是，他就部长决定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诉。提交人随后向联邦法院，再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最后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因此，他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还要寻求进一步补救办法，提交人因缺乏财政资源而无法用尽这些办法。

9.4 因此，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¹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1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根据第十三条所提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理由是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如果认为行政上诉法庭犯有法律上的错误，其在此声称缔约国多次违反自然公正和/或程序公平规则，原本可以有效地以此作为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的事由。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答复，即他是在返回美国之后才获悉这些违反情形，而且无论如何，他用尽了澳大利亚的国内补救办法，就行政上诉法庭的裁定向联邦法院、联邦法院合议庭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而且他没有财力提起新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他就行政上诉法庭的裁定提出上诉时，并没有作出当前呈交给委员会的申诉。就具体情形而言，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这一目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重申其判例认为，财政能力的因素或者对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的疑虑并不解除提交人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责任。¹⁶ 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本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10.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以下申诉：因为在审理之前他没有机会评估针对他呈交的证据，所以他在行政上诉法庭没有接受公平审理。他还声称，部长在其作出拒绝干预的决定之前的公开言论，预先判定了该决定的结果。缔约国基于证据不足和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提交人的指控提出质疑。关于后者，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确实没有根据第十四条向有关国内主管当局提出申

¹⁵ 提交人不再提及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提出的指控。

¹⁶ 尤其另见第 1576/2007 号来文，*Yussuf N. Kly* 诉加拿大案，2009 年 3 月 27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

诉。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基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宣布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1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第 4 款提出的指控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提交人未能证实他保证儿子能按照自己的信念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如何受到侵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答复缔约国的这一辩称。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由于证据不足，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10.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缔约国侵犯他根据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持的论点，即这项指控就属事管辖权而言不可受理。提交人并未对这一论点提出质疑。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认为本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10.7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援引《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条文。委员会重申其有权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本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10.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他被驱逐造成对他家庭生活的任意干涉，违反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提交人未能证实主管当局在驱逐他之前未考虑他的家庭情形。提交人在他的评论中，将他根据第二十三条提出申诉改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这两项指控相互关联，而且都与本案案情紧密关联。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已就可否受理之目的充分证实了他的申诉。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出的指控可予受理。

10.9 委员会最后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对他的移民拘留是任意性的；拘留时间被不合理地延长；他无法就他被拘留的合法性向澳大利亚法院提出质疑，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对提交人的这一指控可否受理提出抗辩。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证实其根据第九条提出的指控可予受理。

10.10 委员会宣布就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出问题而言，本来文可予受理，因此，可以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关于第九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对他的移民拘留具有任意性，拘留期限被不合理地延长，他无法对他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对提交人的拘留是根据《移民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在刑事羁押期结束后拘留非法非公民完全有必要，以确保可以驱逐无有效澳大利亚签证的人员，除非合法留在澳大利亚的依据得到确认；在提交人就行政上诉法庭最

初的裁定(裁定他的签证是被合法吊销的)提出上诉的三年时间内,持续对提交人执行拘留。

11.3 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的拘留及之后的驱逐是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进行的,这使得能够因他的重大犯罪记录依照《移民法》第 501 条吊销他的签证;依照《移民法》对他作为“非法非公民”执行拘留;¹⁷以及在他最后尝试通过申请保护签证留在澳大利亚领土完结之后,根据第 198(6)条对他执行驱逐。尽管考虑了这些因素,但委员会还必须确定,对提交人的拘留虽然符合澳大利亚法律,但是否同提交人所声称的一样具有任意性。

11.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因昆士兰社区惩戒委员会确定他适合被释放回到澳大利亚社会而于 2004 年 6 月被释放,对此没有异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曾获得假释,并且据称在部长代表因其有重大犯罪记录而决定吊销他的签证之前的一年内,他无意地按时报到。提交人在获假释一年后即 2005 年 10 月 20 日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他被拘留三年半,直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被驱逐出境。

11.5 委员会回顾,“任意性”概念并不等同于“违法”,必须作更广义的解释,以涵盖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见性和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在移民管制诉讼过程中的拘留本身不具有任意性,但拘留必须有正当理由,根据具体情况证明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并且在延长拘留时重新评估。在处理其诉求期间,如果没有与个人相关的特别原因(如个人有可能潜逃,有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一步拘留就是任意性的。¹⁸作出拘留决定时必须逐案考虑相关因素,而不应基于适用于一个宽泛类别的强制性规则;必须考虑以侵扰性较小的方式实现同样目的,如报告义务、担保金或其他条件以防止潜逃;必须进行定期重新评估和司法审查。¹⁹

11.6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提交人因签证被吊销而成为“非法非公民”,而且根据《1958 年移民法》自然而然地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直至三年半之后被驱逐出境。在这段时间内,缔约国主管当局未对是否有必要持续将提交人关押在移民拘留所进行个案评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按个案表明,对提交人的持续、长期拘留如此长一段时间是有正当理由的。²⁰缔约国亦未能表明,其他侵扰性较低的措施无法实现以下同样目的:满足缔约国确保可以将提交人驱逐出境的需要(见上文第 6.3 段)。此外,提交人实质上被剥夺了对他被无限期拘留提出质疑的机会。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对拘留合法性的司法审查并不仅限于该拘留是否

¹⁷ 见《移民法》第 189 条。

¹⁸ 见关于第九条(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¹⁹ 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见脚注 21),第 18 段。另见第 2136/2012 号来文, *M.M.M.*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第 10.3 段;及第 1014/2001 号来文, *Baban* 诉澳大利亚案,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²⁰ 见第 2094/2011 号来文, *F.K.A.G.*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符合国内法律，而是必须包括可命令释放的可能性——如果该拘留不符合《公约》的要求。²¹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本案情形而言，对提交人的拘留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11.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对他的驱逐构成任意干涉他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享有的家庭生活。委员会首先注意到缔约国的辩称：提交人和他的儿子并不构成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所指的家庭，因为他们接触极少。

11.8 委员会回顾其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家庭的概念必须从广义上加以解释。²² 家庭概念不仅仅指婚姻或同居期间的家庭居所，亦指父母与孩子之间存在的总体上的关系。²³ 委员会不排除提交人与他的儿子之间存在生物学关系之外的家庭关系，因为提交人从联邦地方法院获得了接触令，但这些接触令因为多个理由没有被执行，包括他的前伴侣同提交人关系紧张的事实以及提交人被关押在移民拘留所的简单事实。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遣返提交人的决定可能导致对他与儿子之间的关系产生永久性影响，加上不得再次入境的永久禁令，可视为对家庭的“干涉”。

11.9 问题涉及这一干涉是否具有任意性并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委员会回顾，即使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干涉亦应符合《公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并且就具体情形而言也应是合情合理的。²⁴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缔约国吊销提交人签证的决定是基于客观和合理的理由，即提交人的重大犯罪记录，同时部长代表的决定和行政上诉法庭的决定都考虑了提交人的家庭情况。就具体情形而言，委员会认为，主管当局全面评估了提交人的个人家庭情况，已经发生的对提交人家庭生活的干涉因此不具有《公约》第十七条意义上的任意性。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并未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情况。

12. 人权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情况。

1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子)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给予赔偿。缔约国亦有义务防止未来出现类似侵权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对该国移民立法进行修正，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要求。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保证在其境内或受

²¹ 尤其见第 2094/2011 号来文，*F.K.A.G.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见脚注 23)，第 9.6 段；及第 1014/2001 号来文，*Baban 诉澳大利亚案*(见脚注 22)，第 7.2 段。

²² 见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见脚注 14)，第 5 段。另见第 1959/2010 号来文，*Warsame 诉加拿大案*，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7 段。

²³ 见第 417/1990 号来文，*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案*(见脚注 7)，第 10.2 段。

²⁴ 见第 2243/2010 号来文，*Husseini 诉丹麦案*，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至 9.4 段。

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收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以其官方语言翻译和广为分发本意见。
